

论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

陈振勇

(河北大学 政法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近年来,学生伤害事故及其引发的法律纠纷越来越多,日益成为困扰学校工作的严重问题。文章在对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进行论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提出学校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及学校过错的判断标准,并分析了不同情况下学校承担责任的方式。

[关键词]学生伤害;法律关系;归责原则;过错判断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09)03-0068-03

近年来,随着办学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公民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学生伤害事故及其所引发的学校法律纠纷也越来越多。如何正确认定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减少学生伤害事故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就成为一个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课题。

一、明确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是学校责任认定的基础

学生伤害事故指的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所发生的造成在校生人身权受到损害,导致其受伤、残疾或死亡的人身伤害事故。可见,在学生伤害事故的受害主体是在校生,事故发生的空间与学校有关。因此,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的责任认定往往是事故处理的核心问题。而要想正确认定学校的责任,首先要明确一个更具体本原性的问题: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问题。

由于对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关系的理解不同,最终导致案件的处理结果不相一致。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是一种监护与被监护的关系。其理由是:未成年人因其认知能力的限制,需要监护人对其进行教育、管理、照顾和保护。家长将学生送到学校学习,由学校负责管理其在校期间的学习与生活,这样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职责就由家长自动转移到了学校。如果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发生了人身损害事故,学校应当按监护的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第二种观点认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是一种由法律规定了的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学校承担的是一种社会职责,这种职责里包含着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进行照顾、管理和保护的法律义务,这种法律义务是一种类似有限监护内容的职责,但它不引起监护人身份的转移。目前占主流地位的是第二种观点,笔者也认为这种观点较为合理。主要理由是:首先,所谓监护,指的是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其目的是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他们实施违法行为,从而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我国《民法通则》第16条、第17条及其解释对监护人的范围、监护人的职责及确定和变更做出了非常明确和严格的规定。但并没有将学校纳入监护人范围之内。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监护人的产生有法定产生和指定产生两种方式,监护人的变更除法定原因之外,也可由监护人之间协议变更监护人,但并没有监护权可自然转移的规定。其次,学校的职责与监护的职责在性质上也有明显的差

别。学校的职责是基于法律强制规定而产生的含有类似有限监护内容的一种社会职责。我国《教育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系统教育的机构,学校除了对学生进行教育外,还应当负有保护、照顾和管理学生的职责。因此学校与学生之间不是监护关系,而是一种教育、管理、保护的关系。

二、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的责任认定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学生伤害事故可以归属于民事侵权的类型之一。由于归责原则是解决侵权最终责任的依据和根本要素,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社会关注和法学探讨的核心问题自然就是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归责原则适用问题。该问题直接决定了学校、学生、和第三人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分配、责任构成、举证责任负担。因此,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归责原则的明晰至关重要。

根据侵权行为法理论,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主要有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一般侵权行为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只适用于法律有特殊规定时。从我国目前的立法及现实看,学生伤害事故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首先是学校与学生间并非监护关系,因此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并不包括学生伤害事故;其次,现有法律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0条规定,《教育法》第73条和81条,《义务教育法》第16条及《教师法》第37条等都有类似于过错责任的规定。2002年9月1日,教育部出台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正式实施,在《办法》有关条文中明确规定适用过错责任原则。2004年5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在伤害事故中学校应负过错责任。再次,从实际情况来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认定学校责任也较为合理。日前,我国提倡实行素质教育,要求学校采取灵活多变的教学措施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但是学校在实施教学活动之时,经常会因各种各样的原因引起学生伤害事故,特别是在未成年学生当中,因其年龄特点,事故的发生更是难免。在事故发生之后,由于家长观念的偏差,他们往往认

为:我把孩子送到学校,孩子受到伤害,学校怎么可能没有责任?这样的观点在社会上有很大市场,这就使得学校及教师往往被推上被告席并被判令承担责任。学校往往陷于法律纠纷之中,教育精力被分散。在此种情况下,许多学校为了尽量避免校园内外的学生伤害事故,纷纷制订了一些看似荒唐的规定,限制学生在校期间的活动,抵制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影响了学生的健康成长,最终损害的将是社会和学生根本利益。从立法上明确规定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一方面能有效的促进学校提高自身的责任观和预防意识,加强对学生人身安全的保护,使学校在履行自己的职责之后放手实施素质教育;另一方面,也能促使学生及其监护人重视安全问题,减少事故的发生。

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负有过错责任,即学校只有在主观方面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如学校无过错,而损害完全由受害学生本身的过错或第三人的过错所致,或者是受害学生和第三人共同过错所致,或者是因意外事故所致,学校可免除责任。可见即使学校存在违法行为、学生出现人身损害事实,学校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如学校无过错,则虽具备上述要件仍不负民事责任。正如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所说:使人负损害赔偿的,不是因为有损害,而是因为有过失;其道理就如同化学之上的原则,使蜡烛燃烧的,不是光,而是氧一般的浅显明白。

现实中绝大部分学生伤害事故并非由学校、学生或第三人中的一方过错造成的,往往是由其中几方过错共同作用的结果。根据过错归责原则,只要学校具有过错,学校就要承担责任。当然,过错的构成情况不同,学校承担责任的范围和方式也有所不同。第一种情况,学校与受害学生的混合过错,侵权行为法上称之为“与有过失”,即加害人和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有过错。这种情况下,应把学校和受害学生的过错程度进行比较,从而决定二者所应承担的责任范围,这种情况实际上是因为受害学生有一定过错从而减轻了学校的责任。第二种情况,学校与第三人共同侵权。根据侵权行为法原理,应由共同侵权人,即学校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为损害后果实际上是由一个共同的过错引起的。第三种情况,学校与第三人都有过错,但不是共同的过错,二者之间没有意思联络。这种情况下,学校的过错与第三人的过错由于巧合而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从而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此时学校承担的是补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对此明确规定:第三人侵权导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三、科学认定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的过错

由于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的责任是一种社会责任,即学校是否承担责任的关键是学校是否有过错。在共同侵权或混合过错等情况下,学校责任大小应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因此,对学校过错作出科学认定,已成为正确解决类似法律纠纷的一个关键问题。

过错是指行为人通过违背法律或道德的行为表现出来的主观状态,它是主观要素和客观要素的结合。目前对学校过错的判断有主观标准说和客观标准说,主观标准说认为应通过判断学校的主观心理状态来确定其有无过错,判断过错的方法为:第一步是确定行为人是否预见其行为后果,未预见则无责任;第二步是确定行为人在预见其行为后果的情况下,对其行为及其后果所持的心理态度,确定行为人主观上可归责的心理状态。但采用该标准给受害人的举证造成很大的困难。因为每个人的认识能力因智力程度、专业背景、客观环境的影响而各有不同,因而各个行为人的预见能力有

很大差异,因而受害人就难以证明行为人能否预见到行为后果,更难证明行为人行为时是故意还是过失。因此就不能科学认定其过错及过错程度,这样受害人经常可能因其举证不能或不足而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

主观标准说在认定过错时只考虑一个人对损害的发生是否预见的问题,而不考虑其是否应当预见的问题,故而会使那些应当预见而没有做出一定的意志努力以预见其行为后果的行为人被免除责任;强调从行为人自身的认识能力出发判定其行为的适当性,没有确立行为适当性的普遍准则,不存在一个统一的行为价值判断标准。该标准在某种程度上姑息学校对学生侵权行为,不利于学校完善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制度,努力提高其预见和防范能力,尽量避免学生的伤害事故,并且还将损害受害人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

采用客观过错标准,上述问题则会迎刃而解。客观过错说是以一定的行为作为判断标准,从而认定其有无过错。采用客观标准认定学校的过错,应当遵循这样一条路径:首先是判断有无注意义务以及应负注意义务的程度;其次,如果学校负有该注意义务,学校是否实际上违反了该注意义务。注意义务的有无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定,包括一般注意义务和特殊注意义务,一般注意义务是按照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能够注意到作为标准;特殊注意义务是特定关系中产生的注意义务,以具有相当知识经验的人对一定事件的所用注意作为标准,与罗马法上的“善良家父之注意”相当。如司机、雇主、医生、律师、教师等特定职业者的注意义务。鉴于学校与学生之间存在着法定的教育管理关系,学校及其教师应对未成年学生承担特殊的注意义务,即在遵循一般人的行为标准外,还要遵守教育行业的专业行为标准。这个行为标准比一般的过失责任标准要求高,它不仅要求以一个“谨慎”的专业人员的行为为标准,而且还要求以一个“合格”的专业人员通常和习惯的行为为标准。当然,尽管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所负的注意义务的要求相当高,但这种注意仍应有其合理的范围,不能要求学校履行超过其职责范围能尽无限的注意义务。

就学生伤害案件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知学校是否违反了其注意义务。第一,学校的各种教学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对存在的各种不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排除。如果学校工作人员采取了合理的措施,如定期检查维修、受伤者因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而受伤,则不能认定学校有过错;如果学校人员明知或本应发现教学设施或建筑物存在危险,却仍然置危险状态于不顾,让其继续存在,则应认定学校有过错。第二,学校是否制定了合理明确的安全规章制度,并对学生进行了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及安全教育,如学生在课间休息违反规定打架斗殴造成人身伤害,则不应认定学校有过错。第三,学校为避免人身损害事件的发生,是否已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如果按照学校职责要求,其应预见发生人身损害的危险,而没有采取预防措施,应认定为未尽相应的注意义务。第四,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有义务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如因学校原因延误治疗造成结果加重,则应认定学校对结果加重部分负有过错。第五,学校是否故意对学生实施了伤害行为或有损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如果是则应认定学校有过错。

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对学校过错的认定,如何来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有观点认为,应适用过错推定责任规则,即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可要求学校对行为举证,学校只有在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存在法律规定的抗辩事由时才能免责,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理由是未成年人在认知能力、社会经验等方面较差,要求其完全承担举证责任显然有一定的困难;而学校作为管理者在举证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适用过

错推定举证规则能更好地平衡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以保护弱势一方当事人的利益。笔者对此不敢苟同。因为学生伤害事故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而过错归责原则一般要求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即受害学生提出要求学校赔偿的主张,就应当提出充足的证据以证明学校主观上有过错。否则,将为此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其次,学校作为法人组织,是否承担责任与教职工(甚至学校领导)个人的利害关系并不明显,他们为了学校而尽心尽力收集证据的情况并不多见;甚至怕得罪受害人或遭到报复,即使对学校有利的证据也不愿提供或出庭作证。尤其是在当前社会各界对学校和教师抱有一定的偏见的情况下,社会舆论对受害者的同情心以及认为“学校是单位赔点钱没有什么关系”等固有观念的影响,实际上已经改变了个人与单位对抗时单位往往处于优势地位的状况。

当然,根据举证责任理论,基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性和案件的具体需要,为了更好的实现法律和诉讼的公

正和效率价值,实现保护权利和解决纠纷的需要,在受害学生举证发生阻碍、学校举证显然更为便捷的情况下,应当赋予法官在一定程度上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特定证据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自由裁量权。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论侵权行为一般化和类型化及其我国侵权行为立法模式选择[J].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3,(1):
- [2] 杨立新.简明类型侵权法讲座[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95.
- [3] 转引自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144~145.
- [4]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M].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92.
- [5] 杨立新.侵权法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186~187.

[责任编辑:陶爱新]

On the school' liability in student' injury accidents

CHEN Zhen - yong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Student' injury accidents and relative legal disputes, which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serious problem disturbing school's routine work. On the basis of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schools and student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schools' liability is the fault liability and he also proposes circumstances, school' ways of shouldering the liability are also analyzed.

Key words: Students' injury; legal relationship; liability principle; fault judgment

(上接第 64 页)

稀泥式”调解的一种反抗,但亦应客观地承认该规定确实是当事人滥用处分权的“鼓励”和“放纵”,不仅与基本法理相悖,亦会在审判实践中滋生诸多弊端,确应在修订《民事诉讼法》时对此项内容予以适当安排,最好是将该制度予以删除,从而为调解实践的顺利开展提供相应的操作依据。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在和谐社会构建的大背景下,应从明确法院调解的应有地位、厘清法院调解和法院审判的关系、贯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和取消当事人的反悔权等四个方面对法院调解的发展予以规划,从而真正发挥调解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的功效,最大限度地减少民事纠纷解决中的不和谐因素。

[参考文献]

- [1] 张卫平.探究与构想——民事司法改革引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329.

- [2] 常怡.民事诉讼法学(第六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204.
- [3] 章武生.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14.
- [4] 钟鸣,何波.完善我国法院调解制度之构想[J].法律适用,2003,(8): 43~44.
- [5] [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13.
- [6] 江伟.中国民事诉讼法专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401.
- [7] 赵钢,王杏飞.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新发展——对《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初步解读[J].法学评论,2005,(6): 1~2.
- [8] 景汉朝,卢子娟.审判方式改革实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70.
- [9] 王甲乙,杨建华,郑健才.民事诉讼法新论[M],台北:三民书局,1998,495.
- [10] 杨建华.问题研析民事诉讼法(一)[M],台北:三民书局,1996,343.

[责任编辑:陶爱新]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rt Mediation system in the harmonious society

LIU Xian - peng

(School of Law and Business,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430205, China)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our national mediation institution is long. It goes through several thousands of years of rapid development. Compared with the decision, the court mediation has its unique superiority, which is the intrinsic basis on which it can develop while the unity of mediation and trial has brought about many problems. In the harmonious society, our People's Courts should try their best to perfect and use the mediation.

Key words: court mediation institution; the unity of mediation and trial; the separation of mediation and trial